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青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4168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青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偽造如附表編號二「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及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 至4 行「基於3 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第12至14行「先自『陳先生』處收取『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據之私文書，復於上開時、地與宋俊銘碰面，向宋俊銘收取10萬元款項，並交付上開收據」應更正為「『陳先生』將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QRCORD傳予郭青騰，郭青騰至便利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復於上開時、地與宋俊銘碰面，向宋俊銘收取10萬元款項，並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青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 0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於民國114 年12月30日修正，115 年1 月21日公布，並自11
06 5 年1 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07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8 為比較。
- 09 2. 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2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3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同條例第
14 47條第1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
16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 17 3. 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
19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
20 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罪、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
24 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5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
26 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
27 與上開業經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
28 錢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為
29 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前揭法條及罪名，已
30 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公訴意旨認
31 被告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以網際網

01 路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時稱：

02 「（問：本件你是否只單純擔任第一線提款車手而不知道詐
03 騙集團是如何透過網際網路向告訴人行騙？）我不知道。」

04 等語明確，衡以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電
05 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
06 告於本案所分擔者僅為向被害人取款暨層轉贓款之工作，並
07 非負責對被害人實施詐術，業如前述，是被告主觀上是否知
08 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施詐，實屬有疑，又依卷存事
09 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採用之
10 施詐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難以上開加重條件相繩，依

11 「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公訴意旨此部
12 分所指，容有未洽。再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所列各款均
13 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
14 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
15 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故本案之情形實質上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
17 縮，自毋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或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18 (三)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前開工作識別證並進而由被
19 告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
20 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及其所屬
21 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私文書內容中印文之
22 行為，均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
23 復由被告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
24 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5 (四)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26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及其所屬本
27 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
28 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9 犯。

30 (五)被告上開所為之相關犯行，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
31 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

1.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稽，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本案被告上開所為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本案業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是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僅能於量刑時審酌上開減刑事由，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刑，附此敘明。
3. 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希望函詢檢方有無查獲上游等語。惟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本案是否有依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114年12月16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43087025號函回覆略以：「案經本分局東湖派出所員警依被告供述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惟未能依其供述查獲上游」等語，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以114年12月16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43087025號函附卷可佐，故本案尚難認已因被告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 (七)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受詐騙之告訴人收取贓款暨層轉，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以取信於告訴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害，且製

01 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
02 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
03 序，並生損害於偽造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
04 所為自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
05 集團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
06 行，並業與告訴人宋俊銘調解成立，願依調解筆錄賠償告訴
07 人所受損害等情，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又其就詐欺犯罪及
08 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並已自動繳交其所獲全
09 部犯罪所得，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併參酌本案告訴人
10 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檢
11 察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用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詐
14 欺犯罪所用之物，雖屬得沒收之物，惟俱未扣案，如予開啟
15 沒收執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
16 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
17 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18 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
19 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
20 追徵之必要。惟附表編號二「偽造之印文」欄內偽造之印
21 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均予沒
22 收。

23 (二)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等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
24 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
25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
27 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
28 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
29 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
3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另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暨層轉贓款之分工，因

而獲取1,000 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此部分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業經被告自動繳交，詳前所述，然上開款項僅係由國庫保管，故依刑法第38條之3 第1 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印文	數量
一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青騰」工作識別證		1 張
二	沐德投資交割憑證	「公司印鑑」欄偽造之「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橢圓章」印文1 枚、「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枚	1 張
		「代表人印章」欄偽造之「曹德風」印文1 枚	
三	被告用以與「陳先生」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手機		1 支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168號

被 告 郭青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青騰與即時通訊平臺LINE使用暱稱「陳先生」、「蔣仁宗」及「楊曉雯」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郭青騰擔任面交車手，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2月間，以社群軟體臉書對公眾散布假投資訊息，致宋俊銘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蔣仁宗」及「楊曉雯」向宋俊銘佯稱：依指示操作買賣股票，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或用面交方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宋俊銘因而陷於錯誤，與不詳詐騙集團約定於114年5月20日18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現金。郭青騰復依「陳先生」之指示，先自「陳先生」處收取「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據之私文書，復於上開時、地與宋俊銘碰面，向宋俊銘收取10萬元款項，並交付上開收據，表示其為「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郭青騰旋即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郭青騰因而獲得面交報酬1,000元。

二、案經宋俊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青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核與告訴人宋俊銘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上開偽造收據影本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係3人以上同時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上開「沐德投資交易憑證」為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1,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審酌被告未思從事正當工作，圖謀小利率然參與詐欺犯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損害，請貴院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檢 察 官 王海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何季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第216條及第21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6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7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8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29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30 領域內之人犯之。

31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02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03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04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05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